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穗

被　　告　黃郁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2,7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271,857元	1	利息	271,857元	115年3月23日	115年9月3日	(165/365)	7.4%	—	9,094.18元
	2	違約		115年4月		最多3	—	600	1,800元

（續上頁）

		金		24日		期		元	
	小計								10,894.18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	282,751元